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7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结果、股份变动及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拟出售数量不超过 9,295,000 股，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则会予以注销。本次整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上述实施期限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公司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1%。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的 6,945,200 股已出售完毕，未出售的 2,349,800 股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注销相关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9.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高于 3 亿元人民币，该部分股

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27,164,10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57%，最高成交价为 37.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996,846.14 元（含交易费用等）。其中，19,066,882 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出售，8,097,219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积极维护公司市值，增强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将该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原计划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 9,771,882 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2.06%。2025 年 9 月 22 日，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该次回购股份注销后，本次回购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出售的股份剩余 9,295,0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9,295,000 股中的 6,945,200 股已出售完毕，未出售的 2,349,800 股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注销相关程序。

本次回购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8,097,219 股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其中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使用 4,220,891 股，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使用 3,876,328 股。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 2023 年回购的股份 27,164,101 股中的 24,814,301 股已处理及出售完毕，未出售的 2,349,800 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

行注销相关程序。除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注销外，回购股份的处理情况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数量 6,94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成交金额为 459,452,093.74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 74.34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50.00 元/股，成交均价为 66.15 元/股。本次出售回购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三、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与公司的既定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出售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1,561**	**0.13**	**626,248**	**0.13**
其中：高管锁定股	621,561	0.13	626,248	0.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90,089**	**99.87**	**465,632,722**	**99.8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非注销部分）	46,483,535	9.99	28,188,535	6.05
拟后续注销的股份	0	0.00	2,349,800	0.50
三、总股本	**465,111,650**	**100.00**	**466,258,970**	**100.00**

注 1：本次出售前后总股本变动，系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因素所致；

注 2：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出售前后持有的 900 万股股份差额，系已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致。

四、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敏感期内出售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符合关于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出售数量的相关要求：

（1）公司出售委托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单日最高出售股份数量为 4,650,000 股（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出售计划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即（2026 年 4 月 2 日）至（2026 年 4 月 30 日）日均成交量为 34,751,465 股，公司每日出售的数量未超过出售计划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 8,687,866 股）；

（4）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出售期间，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